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平面媒體 (金門日報)	112.07.03、112.07.06 112.07.10、112.07.13 112.07.16、112.07.21 112.07.24、112.07.28 112.07.31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 一般事務費	1,800	
防颱廣告宣導廣告	電視媒體 (名城有線電視)	112.07.25-112.07.27	金門縣林務所	造林業務-育苗造林撫育- 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